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周大鈞

上列聲請人呈報統迎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統迎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在案，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8日清算完結，故依法檢附相關文件，聲報清算完結等語。
- 二、按公司清算人依公司法第93條第1項、第331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在性質上屬商事非訟事件，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查，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公司是否清算完結，仍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公司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其公司人格始能認為已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法院即對清算完結之聲報准予備查，將造成清算人「形式上」已清算完結使法人人格消滅之表徵，其結果甚易導致債權人誤認為已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顯非法理之平。為慎重計，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增訂應由清算人造具經股東承認之結算表冊，以書面向法院為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法院及時、適當之介入審查監督，以達保護公司債權人，防止糾紛再起之目的。又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

01 事非訟事件，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仍應依職權  
02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  
03 裁定為之，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之規  
04 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  
05 照）。故法院依據清算人依法附具之結算表冊文件，以及法  
06 院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所得之資料（例如：函各稅捐  
07 機關，查明清算公司有無欠稅等），作形式審查，倘已可審  
08 認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程序，認不符清算終結之要件時，即不  
09 得准予備查，應以裁定駁回清算完結之聲報，由清算人繼續  
10 完成清算事務。

11 三、查聲請人係於114年10月28日就任為統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12 算人，並於114年11月11日、12日、13日刊登新聞紙催告債  
13 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是聲請人刊登新聞紙之末日加計  
14 3個月，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115年2月22日始行屆  
15 滿，現仍在債權人得申報債權之期間內。則聲請人於催告債  
16 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即製作相關表冊，難認清算程  
17 序業已完結。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不應准  
18 許，其聲請應予駁回，並繼續進行清算事務。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